

## 2015 年聯總真理研究委員會之決議大會認同案

1. 曾離開教會並與外邦異性發生肉體關係，後來悔改、得聖靈、發起熱心，此信徒可否與主內同靈結婚？（美國總會）2010 年

### 真理研究會(2015 年 3 月 26 日)會議議決：

- (1) 此信徒是已婚: 他離開教會並與外邦異性發生肉體關係，是犯姦淫罪(來 13:4)，不可再與主內同靈結婚。
- (2) 此信徒是未婚:

※a. 婚前發生肉體關係，即是一體的關係，所以不可再與他人結婚。

同意：28 票

決議：通過。

b. 若對方是單純離開(如意見不合)，沒有再與他人發生性關係或結婚，此信徒不可再婚(因婚姻關係仍存在)，若再婚是犯姦淫(太 5:32)。

※c. 信徒與外邦未婚異性發生肉體關係之後，若外邦異性已死，此信徒後來悔改、發起熱心，則可以跟同靈結婚。

同意：28 票

決議：通過。

決議文加入（都是一對一的關係），表決：同意 13 票，不通過。

※d. 若另一異性已失蹤，無法聯絡或尋獲，由當地職務會個案處理。

同意：30 票

決議：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以上(1)、(2)點沒有異議。